

周至县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家庭教育，把家庭教育作为提升国民素养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推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导和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新时期家庭家教家风一体化建设明确了任务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施行，为全面科学规范推进家庭教育提供了法治保障。“十三五”期间，周至县认真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教育体制进一步加强，全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儿童成长的学校、家庭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家长科学教子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家庭教育总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达成。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转型发展，面对家庭结构的变化和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全县广大家庭对家庭教育有了新需求新期盼，家庭教育面临着新任务新挑战。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全县家庭教育要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创造新发展业绩。家庭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需要再加强，家庭教育

公共服务体系的覆盖面需要更扩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要更精准，家庭教育阵地建设需要更巩固，家庭教育科学研究需要更深入，家长依法教子、科学教子能力需要再提升，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需要再完善。实现国家、省、市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十四五”时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推进“奋进一三五、振兴金周至”，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周至实践的关键五年。为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周至县家庭教育向更高水平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陕西省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西安市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西安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周至县家庭教育发展现状，特制定《周至县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法治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

构建覆盖城乡、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为工作抓手，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本目标，提升全县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指导服务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更好满足家庭科学育儿新需求新期盼。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在家庭教育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家庭教育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坚持法治保障。确立家庭教育的法治思维，依法依规推动家庭教育。负有家庭教育工作法定职责的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提高全县家庭教育的法治化水平。
3.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根本任务，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坚持系统推进。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突出政府主导，坚持公益普惠，强化社会协同，促进均衡发展，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5. 坚持家庭尽责。激发家长自主学习、自主参与的意识，提

高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能力，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

6. 坚持守正创新。家庭教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遵循儿童成长规律和家庭教育规律。加强家庭教育科学的研究创新、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机制创新、指导服务创新，提升家庭教育的时代性、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县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趋于完善，家长学校办学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家庭教育类社会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双壮大，家庭教育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取得新成果，家长家庭教育水平持续提升，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更加优化，全县家庭教育新格局基本形成。家庭教育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加突出。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宣传宣讲。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

育网络学习安排，融入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家庭教育宣传周等各类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组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讲团队，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学校等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精神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文明办、县妇联、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关工委、县总工会）

2. 优化立德树人良好家庭环境。在全县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家庭环境，把良好家庭环境建设纳入公民道德培育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表彰和绿色家庭、健康家庭以及最美家庭常态化寻找活动中，积极培育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科学教子、清正廉洁的家庭美德，选树一批家庭典型。深化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微宣讲、云讲堂、巾帼大宣讲、家长学校主题讲座等各具特色的家风家教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前辈红色家风和新时代文明新风，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走进广大家庭，融入日常生活。（责任部门：县妇联、县委文明办、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总工会）

3. 营造立德树人良好社会氛围。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新时代

家庭观宣传栏、最美家庭光荣榜，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中常态化设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栏专题，打造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宣传立德树人家庭典型事迹，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聚焦立德树人家庭教育主题，创作和推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楼宇电视、公交等刊播家庭教育公益广告、优秀短视频、微课程，传播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科学知识，为家庭立德树人提供舆论引导和社会支持。加强少儿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站和读物的监管。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身作则，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倡扬新时代家庭观。（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委网信办、县妇联、团县委）

4. 深化开展立德树人理论研究。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矛盾、新问题、新需求的调查研究。科学制定家庭教育课题研究规划，凝聚专家力量，组织专题调研，开展研究研讨，形成一批高质量基础研究成果。健全研究成果转化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开展立德树人家庭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服务。（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县委文明办、县妇联）

（二）贯彻落实家庭教育法规政策

5. 宣传贯彻家庭教育法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纳入全县“八五”普法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周至建

设基本内容。在国际妇女节、国际家庭日、家庭教育宣传周、国际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册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加强法律法规的实施监督，落实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法定责任，引导家长增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责任部门：县妇联、县教科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关工委）

6. 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强化家庭建设和家庭教育的政策支持，全面推行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适应生育政策调整，聚焦家长教育子女的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周至发展实际，推动出台家庭教育规划相关支持政策。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为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提供友好政策和友好环境支持，落实好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强化家庭照护支持。制定相应的周至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责任部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委、县残联）

7. 推动家庭教育行业自律。支持和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健康有序发展，依法依规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探索建立周至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准入机制，制定规范管理标准，推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登记制度和督导评估制度。大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培训，提升从

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为家庭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责任部门：县妇联、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 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8. 探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县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探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助相关部门统筹辖区家长学校建设、指导服务队伍建设与培训，配合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探索和推广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整合教育、文化、科技、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命名打造家庭教育示范基地，集中优势资源，丰富家庭教育场景和服务产品选择。(责任部门：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县妇联、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科技局)

9. 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对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教育工作管理职责，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家校、家园共育的重要方式，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纳入学校、幼儿园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纳入教师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亲子实践活动。加强对家长学校运行机制、课程内容、学习形式、考核评价的探索，做到有制度、有计划、有师

资、有活动、有评估。（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团县委、县关工委）

10. 规范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城乡社区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城区社区建校率达到95%、农村社区（村）建校率达到85%。城乡社区要加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有固定活动场所、有规范管理制度、有专业师资队伍、有系统教学计划、有丰富活动开展、有完整家庭教育档案、有客观成效评估。社区家长学校每年至少组织4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或实践活动，社区家长学校示范基地每年至少组织6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或实践活动。大力提升社区家长学校指导服务水平，统筹整合家庭教育资源力量，健全指导服务制度，提供多元化、多类型、菜单式家庭教育服务，切实构建广大家长找得着、用得上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责任部门：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委文明办、县司法局、县关工委）

11. 统筹利用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婚育、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婚姻登记机构通过举办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聚焦倡导正确的婚姻家庭理念、抵制高价彩礼等新型婚育文化，强化婚姻家庭责任和义务。图书馆、文化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青

少年宫（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结合实际，每年至少开展4次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或宣传实践活动，鼓励开发多样化、有质量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责任部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委文明办、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12. 培育扶持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和扶持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为家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足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持续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面向本单位职工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持续推动居委会、村委会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向居民、村民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县妇联、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团县委、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管局）

13. 持续拓展家庭教育媒体服务平台。加强网上家庭教育知识传播和家长学校建设，搭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和咨询服务平台，开设精品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拓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开发短视频、动漫等易传播、易学习的数字化服务产品，探索个性化、定制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样态。深化品牌创建活动，开展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配套编印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促进家长深度参与和学习，提升指导

服务的科学性、有效性、互动性、便捷性。（责任部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妇联、县科协、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团县委、县关工委）

（四）打造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

14. 汇聚高水平家庭教育专家队伍。依托学校和家庭教育类学术社团等有关社会机构，广泛吸纳从事家庭教育研究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组建来源多样、学科多元的家庭教育专家智库，为家庭教育政策制定、课程开发、教材编撰、队伍建设、监督评估等提供智力支持。（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县妇联、县卫健委、县科协、县关工委）

15. 培养高素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培养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吸纳社会各界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参与到家庭教育中，并成立家庭教育宣讲团，注重发挥家庭教育宣讲团作用，有计划系统地开展指导、宣讲活动，发展壮大一批立足当地、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指导服务队伍。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素质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培训、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家庭教育职业化与专业化发展。

（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县妇联、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科协、县关工委）

16. 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家庭教育志愿者注册服务平台，健全志愿者和志愿团体登记注册、培训激励制度，

广泛吸纳热心家庭教育公益事业的教师、儿童工作者、卫生保健人员、“五老”人员、专业社工、大学生等组成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组建家庭教育宣讲团，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为家庭提供公益性、适宜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县妇联、县委文明办、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

（五）完善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

17. 探索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均衡发展机制。促进区域和城乡家庭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在提供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设立家庭教育支持性项目时优先考虑薄弱地区家庭教育的需求，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引导优质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倾斜，将家庭教育纳入区域协作、对口帮扶内容，为薄弱地区提供指导、培训、咨询服务及家庭教育产品等支持。加强隔代养育家庭、留守流动特殊困境儿童家庭、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

18. 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机制。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推动和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探索利用现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家长学校、校外活动阵地等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规范适宜的育儿指导服务。将科学育儿知识纳入家政服务培训，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责任部门：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民政

局、县妇联、县关工委)

19. 完善特殊需求和困境儿童家庭指导服务机制。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阵地，发挥网格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妇联执委、志愿者等各类队伍作用，健全本区域特殊困境儿童、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等群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台账，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流动人口集中、城乡结合部、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工作，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建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执行机制。（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妇联、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团县委、县关工委）

（六）构建全链条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20.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依规完善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向属地社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师资和场所，鼓励有家庭教育需求的家长进入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对城乡社区居委会干部、儿童主任、妇联干部进行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创建并发挥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机制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和做法。（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县民政局、

县妇联、县妇工委相关成员单位)

21. 健全协同育人沟通衔接机制。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家访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密切家校日常沟通。鼓励社区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家校社沟通平台，把学校、社会丰富的教育资源链接起来，为家长提供优质指导服务。引导家长主动与学校加强联系，配合落实“双减”任务，协同加强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合力解决孩子手机成瘾、网络沉迷及心理健康问题等，支持儿童参与社会实践，努力实现家庭学校社会在教育追求、教育资源、教育策略上的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妇工委相关成员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全县构建县人民政府妇工委办公室统筹协调，教育、妇联共同牵头，各妇工委相关单位尽责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人民政府妇工委办，负责实施规划的日常事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责任部门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家庭教育规划实施工作，并确定一名家庭教育工作联络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家庭教育重点难点问题，联合开展调研和评估督导工作，按照部门职责任务，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三）保障经费投入。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

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责、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四)完善督导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评估，推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纳入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各实施部门督导范围。制定和实施规划的成员单位按照妇工委办公室安排对规划实施实行督导评估。建立和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五)强化示范引领。探索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模式创新，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家庭教育表彰奖励、示范创建制度。通过媒体报道、研讨交流、观摩学习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和推广规划实施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